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公告〔2024〕3615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穗天行审撤告字〔2024〕1429号)的公告

广州温字商贸有限公司、刘浩、许长会:

经查明,广州温字商贸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现向你们公告送达《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穗天行审撤告字〔2024〕1429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2室;

邮政编码:510663;联系电话:020-37690337;

附件: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穗天行审撤告字〔2024〕1429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16日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撤告字〔2024〕1429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广州温字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3PMN7U）、刘浩、许长会：

经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广州温字商贸有限公司在申请办理设立（开业）登记过程中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表》等虚假地址材料骗取公司（企业）设立（开业）登记。以上事实，有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颖社区物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广州市天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商请核查员村街一横路部分企业登记住所房产性质的复函》、广州温字商贸有限公司设立（开业）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1 年 9 月 22 日登记“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11 号

之一（自主申报）”为广州温字商贸有限公司的住所信息。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16日

